

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政府文件

株荷政发〔2021〕9号

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政府 关于10·30坍塌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10·30坍塌事故”调查组：

2021年10月30日，广东领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我区半山半湖商住项目4#别墅区围墙凿除施工现场发生一起坍塌事故，死亡2人，直接经济损失240余万元。

事故发生后，区政府成立了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询问有关证人，调取相关证据后，于2021年12月17日提交了广东领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30坍塌事故”调查报告。经区政府研究，现批复发下：

一、同意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原因的分析 and 事故性质的认



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二、原则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事故责任人的处理意见。

三、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安全防范整改措施。

附件：广东领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30 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广东领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30 坍塌事故” 调 查 报 告

2021 年 10 月 30 日，广东领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我区半山半湖商住项目工地发生一起坍塌事故，死亡 2 人。

事故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荷塘公安分局、明照街道办事处、市住建局等部门立即派人赶往现场，展开事故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

2021 年 10 月 31 日，经区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赵冰为组长，区应急管理局、区监察委、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总工会、公安荷塘分局、明照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的事态调查组。事态调查组经过现场勘查，询问有关当事人，调取相关书证，现已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认定了事故性质。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概况

（一）事故发生时间：2021 年 10 月 30 日 15 时许。

（二）事故发生地点：株洲市荷塘区半山半湖商住项目部 4 号别墅区。

（三）事故发生单位：广东领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四）事故类别：坍塌

（五）事故直接经济损失：240 万元

（六）人员伤亡情况：死亡 2 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码
凌小成	男	57 岁	杂工	荷塘区明照街道办事处明 [REDACTED]	4302 [REDACTED] 7878
汤国文	男	63 岁	杂工	荷塘区明照街道办事处 [REDACTED]	43021 [REDACTED] 7819

二、基本情况

(一) 2017 年 2 月 28 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株洲金城日月湖置业有限公司呈报的半山半湖商住项目进行核准批复（株荷发改发〔2021〕34 号），批复情况：

1、同意株洲金城日月湖置业有限公司为项目业主建设半山半湖商住项目。

2、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荷塘区仙庾镇明照村，东至政通路，南邻金龙路，西接金宋路，北靠自然山体。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 141697.5m²，净用地面积 94552.5m²。

3、项目分三期建设。

(二) 合同签订情况

1、2020 年 12 月，株洲金城日月湖置业有限公司与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签定了《株洲中粮锦云项目（半山半湖商住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发包方为株洲金城日月湖置业有限公司，承包方为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工程名称为株洲中粮锦云项目（半山半湖商住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工程地点为株洲市荷塘区金龙路 288 号，工程承包范围为株洲中粮锦云项目高层区域和合院区域的全部园林景观工程，其中



合院分户围墙正负零以上部分待联合验收完成后再进行二次施工，展示区改造待甲方及监督给出指令再进行施工等。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为准。竣工日期以发包人、监理签字的竣工验收证明的最终签字时间为准。工程合同含增值税总价款为 23737810 元。

2020 年 12 月 9 日，发包方株洲金城日月湖置业有限公司与承包方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就株洲中粮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签定了专门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2、2019 年 1 月 21 日，株洲金城日月湖置业有限公司（甲方）与湖南雁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乙方）签定了株洲中粮锦云项目（半山半湖商住项目）《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工程调整监理范围包括：本招标工程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整个项目的施工准备、施工及质量保修阶段的监理，具体工作范围及界限以甲方下达的任务书为准。合同监理服务工作服务起始时间以委托方书面通知为准，监理服务期满后，监理人免费提供一个月监理服务。

3、2021 年 5 月，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与广东领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定了《园林景观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工程承包方为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劳务分包方为广东领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名称为半山半湖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工程地点是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金龙路 2888 号。分包范围包含合院分户围墙正负零以上部分，园林景观硬景工程等。具体以施工



图、清单及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做出的指令为准。开始工作日期为2021年5月25日，结束工作日期为2022年2月25日。合同价款共计480万元。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与广东领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定《园林景观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并签定了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安全管理生产协议书。

（三）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广东领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汉溪大道西283号创越大厦西塔1902房，法定代表人：[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RP4D04，注册资本5000000元，成立日期：2021年5月9日，经营范围：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四）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情况

经查，发包单位与各承包单位均成立了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建立了安全生产各项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编制了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五）技术交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1、2021年6月26日，株洲金城日月湖置业有限公司与湖南雁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广东领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2、2021年10月20日凌小成（死者）、2021年10月22日汤国文（死者）分别参加了广东领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举办的新



工人三级安全教育的培训工作。

（六）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情况

经查：1、株洲金城日月湖置业有限公司与湖南雁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依据双方签定的合同及相关的法律对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和广东领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和分包的株洲市荷塘区半山半湖商住项目进行了定期的监督、检查工作。

2、在 2021 年 10 月 26 日的检查中发现，施工现场部分围墙因质量问题要求整改，整改过程中安排专人进行监督，但在周边未拉设警戒线。同日，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下达了《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编号：2021102801），要求立即整改并回复。

3、2021 年 10 月 26 日，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对广东领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达了《工程部通知单》（编号 2021102401），内容是：合院区 4#楼围墙构造柱混凝土存在孔洞、蜂窝等质量问题，要求凿除整改，并安排专人监督，但在周边未拉设警戒线。

（七）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1、事故现场位于荷塘区半山半湖项目 4#别墅。

2、坍塌围墙为砖混结构，4 根围墙构造柱底部已被电镐挫空，构造柱内钢筋裸露，围墙已坍塌。

3、事故现场图。





图 1



图 2

围墙长 10.06 米，高 2.26 米



图 3



图 4

立柱根部被凿除的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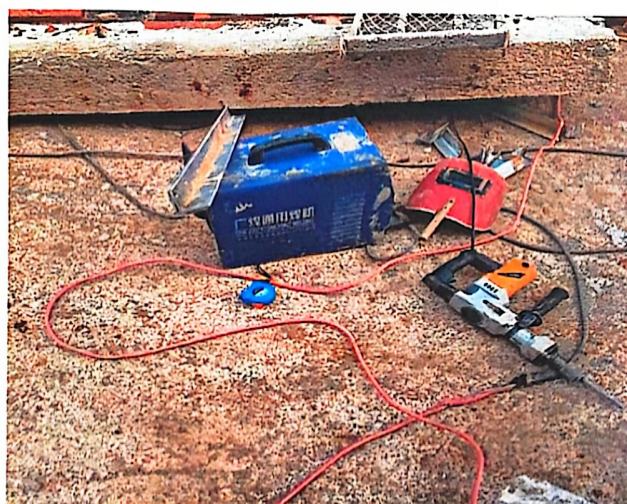


图 5

凿除围墙用的工具、电镐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1 年 10 月 26 日,广东领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株洲市荷塘区半山半湖商住项目部施工员曾广成接收到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的《工程部通知单》(编号: 2021102401),内容是合院区 4#围墙构造柱混凝土存在孔洞、蜂窝等质量问题,要求凿除整改。整改时,安排专人监督,但周边未拉设警戒线。接通知单后,曾广成叫来杂工班班长贺际勇,要求其派人按通知单上的内容和要求对 4#楼围墙凿除整改。

2021 年 10 月 30 日下午上班后,贺际勇叫来杂工汤国文、凌小成安排下午的工作。三人一起携带电镐等工具来到项目部 4#别墅围墙处,贺际勇交待二名杂工下午把围墙凿除,凿除方法是从里而外、从上往下凿除。向汤国文、凌小成交待工作后,贺际勇离开了现场。15 时许,贺际勇返回 4#别墅凿除现场,走到路口时看见被凿除的围墙正在坍塌,来不及躲闪的汤国文、凌小成被压在坍塌的围墙下。贺际勇见事故发生,迅速喊周边施工的人员进行救援,并打电话通知曾广成。在救援的施工人員中,有人迅速拨打 120 急救电话。不久,120 急救车来到事故现场对被压人员进行抢救。经现场抢救后汤国文不幸身亡,凌小成被送往医院抢救。当晚 10 时许,凌小成抢救无效死亡。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及事故性质

(一) 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杂工汤国文、凌小成没有按照从里而外、从上而下技术交底的要求凿除围墙,违反操作规程对构造柱的底部进行电镐凿除,



导致围墙因构造柱底部遭到外力破坏，失去预应力导致坍塌事故发生。

（二）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广东领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虽然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从业人员也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但在实际施工过程中，管理混乱，思想麻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没有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监督不力，部分施工人员没有按照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而是抢进度，图省事，冒险作业。

（三）事故性质：这是一起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单位和事故责任人的处理意见

（一）广东领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虽然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从业人员也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但在实际施工过程中，管理混乱，思想麻痹，没有督促施工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以上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在此次事故中，广东领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是这起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发生单位，建议相关部门对广东领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二）广东领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株洲市荷塘区半山半湖商住项目部施工员曾广成没有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在签收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的《工程部通知单》后，没有认真组织现场施工，没有及时阻止现场施工人员的冒险作业行为，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在此次事故中，曾广成应负领导责任，建议相关部门对曾广成予以行政处罚。



(三)广东领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株洲市荷塘区半山半湖商住项目部杂工班班长贺际勇没有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在围墙凿除施工时,离开施工现场,没有对围墙凿除施工现场进行有效的安全监督,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在此次事故中,贺际勇应负领导责任,建议相关部门对贺际勇予以行政处罚。

(四)广东领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株洲市荷塘区半山半湖商住项目部杂工班施工人员汤国文、凌小成在凿除围墙施工过程中,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导致事故发生。在此次事故中,汤国文、凌小成应负主责任,因两人已死亡,免于处罚。

六、防范措施

(一)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管理职责的相关单位应加强本辖区安全生产检查、巡查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确保一方平安。

(二)广东领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单位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在以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教育职工按章操作,禁止冒险作业,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再次发生。

10.30 坍塌事故调查组

2021 年 12 月 13 日

— 11 —

